

开展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麦地卡国际重要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业务培训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ZFCG2026-36006

采 购 人： 西藏那曲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供应商和响应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展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业务培训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 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展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业务培训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ZFCG2026-360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0000.00元（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1410000.00元（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采购需求：业务培训采购等（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如涉及）；

4)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如涉及）；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9月2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代表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请各潜在供应商代表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藏那曲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嘉黎县人民西路

联系电话： 罗布卓嘎 180899138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天城3栋2单元102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7392019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那曲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开展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业务培训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目标包号	GZFCG2026-36006 全一标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1410000.00元（壹佰肆拾壹万元整）</u>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磋商。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410000.00元（壹佰肆拾壹万元整）</u>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磋商报告中记录。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章或鲜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不能超过 12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均可)。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
15	考察现场、磋商会议前答疑会	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8▲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9▲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可以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2▲	合同分包及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及转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3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类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组成。

		按相关规定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磋商程序	1.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做为最终评审价格，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后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最后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做为最终评审价格。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投标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数额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并结合行情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的1.5%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联系电话：17392019734 地址：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天城3栋2单元102)
2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39201973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
3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无
33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电子招投标流程注意事项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内容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的电子签名，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中的投标文件。

		3. U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按照要求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3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2个）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出具前述《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投标产品数量≥2个时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6	▲其他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注：磋商文件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需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只有在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响应。所有报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藏那曲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工作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设计论证，其提供的设计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磋商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述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和响应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磋商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我方无法获取潜在供应商的联系方式，故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因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导致潜在供应商造成遗漏损失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磋商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12. 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响应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设计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下内容：

- (1) 服务内容；
- (2) 人员组织机构；
- (3) 服务方案；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进度保证措施；
- (6) 风险控制措施；
- (7) 服务目标；
- (8) 相关承诺；
- (9) 保障措施要求；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承诺函；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方式及流程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为准（①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 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供应商之间围标、串标的；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

18.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18.4 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8.5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磋商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33175.jhtml>）进行咨询，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9.1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19.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U 盘或光盘介质的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与上传文件内容一致）、U盘密封包装表面应简要载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非加密电子文档 2 份，采用 U 盘制作。

五、成交

22. 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定标程序

2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线上系统，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成交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5.5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6.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七、磋商会议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相关情形除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磋商方法、3. 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5、 特别说明：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本标段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材料证明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为本法人员工。

①劳动合同；

②相关社保材料。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 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 (4) 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XX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技术部分		
1			
2			
...			
四	商务部分		
1			
2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投标文件封面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响应而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2)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响应而非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二、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函，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日历年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成交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磋商小组、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我方现递交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附磋商保证金单据）

五、初始报价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交货（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补充（如有）	
备注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基础培训			
2	技能培训			
3				
...				
...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投标单位可根据实行情况自行编写调整表格，也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和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初始报价记录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服务本价、人员工资（含保险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运输费、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及等各种应纳的税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备注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应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响应服务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没有详细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无法填写的，可以自行作出承诺，承诺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辑，但应明确标准或事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根据人员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本表。

十二、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磋商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 址	
承诺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签章）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供应商和响应服务的资格、 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4、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策：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如涉及）；

4)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如涉及）；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五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1）提供纳税的凭证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2）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6年至今任意1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
- 6、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7、特定资格要求证书。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业务培训

1 基础培训

为学习先进的湿地保护管理理念和技术，提升湿地管护能力，计划开展湿地基础知识培训 2 次。培训邀请 3 名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领域的专家（正高级职称或行业专家）。培训内容包括：职能必备知识和技能培训、管护员岗前培训（管护员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管护范围确定、管护日志填写、常见野生动植物介绍、管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应急处置培训、管护员履行管护职能必备知识等。培训时间 7 天/场（1 天报道，6 天培训），培训对象为管理人员、管护员、监管员、乡镇相关人员，共 185 人。培训费用包含师资费、参训费，培训会场及相关设备租赁、培训材料打印费用等其他费用。

2 技能培训

为提高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计划以嘉黎县为单位开展技能培训 2 次。培训邀请 2 名湿地、动植物保护领域的专家（高级职称或以上）。培训内容包括：当地常见外来物种科普、防火技能培训、野生动物救助培训、野外急救技能培训、管护人员管理方式培训等。培训时间 6 天/场（1 天报道，5 天培训），培训对象为 72 名管理人员、管护员、监管员。培训费用含师资费、参训费，培训会场及相关设备租赁、培训材料打印费用等其他费用。

3 资金安排

依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行〔2026〕5 号）、《西藏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藏财行〔2020〕10 号）文件的相关内容。

3.1 基础培训

（1）师资费。业务培训每次邀请 3 名专家（正高级或以上），培训时间 7 天/次（含报道 1 天，培训 6 天）。

（2）参训费。线下参训学员 185 人，培训时间 7 天（含报道 1 天，培训 6 天）。

（3）其他费用。场地、资料、交通费、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及医药费等。

3.2 技能培训

（1）师资费。技能培训每次邀请 2 名专家（副高级或以上），培训时间 6 天/次（含报道 1 天，培训 5 天）。

（2）参训费。线下参训学员 72 人，培训时间 6 天（含报道 1 天，培训 5 天）。

（3）其他费用。场地、资料、交通费、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及医药费等。

4. 培训成果

按照采购人要求交付相关培训成果（课件、台账、总结报告等）。

验收方法和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磋商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磋商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磋商程序

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3.1.1 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发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之外的磋商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

3.2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5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季度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	

		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其他要求	1、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3.3.2 响应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协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四）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磋商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无效情形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响应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 （四）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结果。

3.8 磋商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反映。磋商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

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10 最后报价。

3.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0.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0.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1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2 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2.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磋商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磋商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磋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 （一）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磋商现场的；
- （二）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磋商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磋商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一	报价部分	1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times$10%$\times$100 2. 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技术部分	56 分	
1	培训能力	30 分	培训能力及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环境、②教学设施、③管理制度、⑤后勤服务、⑥教学平台。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得 3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培训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根据培训内容制定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1. 学员档案建立及管理制度；2. 学员安全管理制度；3. 教学管理人员职责；4. 考勤制度；5. 卫生、设备管理制度。 以上 5 项要素齐全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流程；②线上培训方案；③线下培训方案；④培训考核。 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不进行加分。）
4	应急预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管理措施及方案，包括：1. 应急管理组织和人员安排；2. 其他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包括学生纠纷、突发事件、师资临时调配等）。以上方案根据本项目进行了具体分析，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性的解决措施的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具实践性：不能充分结合实际需求或与实际情况不匹配：阐述不充分或环节不规范；不能实际解决突发状况；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与对应包无关、套用其它项目方案或不提供方案的每项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34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24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每投入1人则得2分，最高得24分。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磋商采购单位。

5.2 对于磋商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

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6 磋商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7.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磋商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磋商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磋商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磋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因素和磋商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磋商格式评分和撰写磋商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磋商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内容。

（六）服从磋商现场磋商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磋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竞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招标文件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确认后请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采 购 单 位（盖章）：	西藏那曲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单位负责领导签字：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领导签字：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 9 月 日	